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既有利于公司数据库业务和卫星互联网业务的发展，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和“5G 接入网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 桦

王 雪

屈 鸿

2023 年 3 月 21 日